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改聘毕马威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必要程序：

（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及独立性。

（二）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1、2024 年 1 月 4 日，毕马威项目组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现场汇报了审计范围、与前任审计机构的交接情况、审计方案、审计风险及关注事项、以及独立性等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就毕马威项目组成员配置、审计收费、与前任审计机构的交接情况以及汇报中涉及的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重点沟通交流，并提请毕马威项目组如发现存在与往年度相比差异大的项目，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2、2024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项目组以线上会议的方式，深入沟通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毕马威项目组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情况、特别风险、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库存、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等与毕马威项目组进行了重点沟通交流，确认公司不存在相关异常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对相关报告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认为毕马威审计过程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公正。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执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3日